

法律法规释义系列

新文物保护法 及实施条例 问答

主编：李 援 朱 兵 刘晓霞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文物保护法及实施条例问答/李援 朱兵 刘晓霞
编写.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10

ISBN 7-80182-194-7

I. 新… II. ①李… ②朱… ③刘… III. 文物保护 -
中国 - 问答 IV. 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87213 号

新文物保护法及实施条例问答

XIN WENWU BAOHUFU YU SHISHI LIAOWU WENDA

编写/李援 朱兵 刘晓霞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8.375 字数/199 千

版次/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2003 年 10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194-7/D·1160

定价: 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发行部电话: 66062752

编辑部电话: 6606273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目 录

1. 新文物保护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1)
2. 新文物保护法的调整范围是什么? 什么是文物? 哪些文物受国家保护? (3)
3. 什么是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可分为哪几类? (5)
4. 什么是可移动文物? 可移动文物分为哪几类? (8)
5. 文物工作的方针是什么? 其含义如何? (9)
6. 哪些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哪些文物属于集体、私人所有? (10)
7. 文物所有权的法律保护体现在哪些方面? (12)
8. 国家机关、其他组织和个人(包括文物所有者)在保护文物方面有哪些义务? (14)
9.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指的是哪些部门? 其职责是什么? (15)
10. 地方人民政府在保护文物方面的职责是什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的是哪些部门? 其职责是什么? (17)
11. 如何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关系? 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等有关国

- 家机关在协调文物保护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关系中应发挥什么样的作用? (19)
12. 国家采取什么措施发展文物保护事业? (20)
13. 事业性收入包括哪些内容, 其性质是什么? 国家对事业性收入的用途有何限制? (22)
14. 如何提高全民保护文物意识, 提高文物保护的科技水平? (23)
15. 在文物保护工作中, 国家对有哪些事迹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精神或者物质奖励? 由谁奖励? (25)
16. 如何理解文物保护法关于文物保护单位的核定公布程序、公布机关的规定? (27)
17. 文物保护法关于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核定、公布作了哪些规定? (29)
18.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对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村镇公布机关和保护规划有哪些具体要求? ... (31)
19. 文物保护单位“四有”规范的内涵是什么? 如何落实“四有”规范? (33)
20. 什么是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 其效力如何? 如何划定保护范围? (35)
21. 树立文物保护单位的标志说明有哪些具体要求? (37)
22. 文物保护单位的记录档案包括哪些内容? (38)
23. 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机构或者专职人员应当履行哪些职责? (40)
24. 为何要将文物保护单位纳入城乡建设规划予以保护? 怎样才能兼顾城市建设和文物保护两方面工作的需要? (42)
25. 什么是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 其法律效力如何? 如何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43)

26. 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对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保护有何规定？意义如何？ (45)
27. 为何要对不可移动文物实施原址保护？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应当履行哪些手续？应当采取哪些保护措施？ (47)
28. 怎样理解已经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不得原址重建？在原址上重建不可移动文物应履行哪些手续？ (49)
29. 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保养义务人是谁？在不可移动文物修缮、保养、迁移过程中应当遵守什么原则？ (50)
30. 何谓文物保护工程和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制度？法律规定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制度的意义？ (52)
31. 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55)
32. 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了解和掌握哪些事项？ (57)
33. 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关于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有何限制性规定？为什么这么规定？ (58)
34. 法律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用途是否有所限制？其含义如何？ (59)
35. 法律对不可移动文物的转让、抵押以及经营等有何限制性规定？为什么这么规定？ (61)
36. 法律对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置有何规定？其含义如何？ (62)
37. 不可移动文物使用人应当依法履行哪些义务？人民政府对违章建筑有何处理权？ (64)
38. 什么是考古发掘审批制度？考古发掘审批制度

- 的设置依据和意义是什么? (66)
39. 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取得考古发掘资质证书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申领考古发掘资质证书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68)
40. 什么是考古发掘项目领队资格制度? 取得考古发掘领队资格证书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70)
41. 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关于审批为了科学研究进行的考古发掘项目有何规定? (71)
42. 进行配合大型基本建设工程的考古调查、勘探应当遵循何种原则? 发现文物的, 应当如何处理? (73)
43. 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由哪个机关负责组织实施? 建设单位有何义务? (75)
44. 审批配合建设工程的考古发掘项目需要履行什么程序? 审批机关有何义务? (77)
45. 什么是抢救性考古发掘? 关于抢救性考古发掘的审批有何规定? (78)
46. 配合基本建设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经费是何性质? 应当由谁承担? 国家对此有何具体规定? (79)
47. 如何理解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中关于处置临时发现文物的规定? (82)
48. 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对涉外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是如何规定的? (83)
49. 什么是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结果报告制度? (85)
50. 考古发掘的文物, 应当交由哪些单位保管? 什么是考古发掘文物的留用制度? (86)

51. 哪些情况下文物行政部门可以调用出土文物? (88)
52. 什么是文物收藏单位? 哪些单位属于文物收藏单位? (89)
53. 文物保护法为什么要规定馆藏文物的藏品档案制度? 文物收藏单位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在建立馆藏文物的藏品档案制度方面分别承担什么样的义务? (91)
54. 馆藏文物管理制度包括哪些具体制度? (93)
55. 文物收藏单位可以通过哪些方式取得文物? (96)
56. 文物收藏单位在馆藏文物的保护方面负有哪些义务? 文物收藏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职责是什么? (98)
57. 什么是馆藏文物的调拨? 调拨权的性质是什么? 文物调拨应如何进行? (100)
58. 文物收藏单位应该怎样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 (102)
59. 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对馆藏文物的借用有什么规定? (103)
60. 馆藏文物是否可以交换? 应如何进行? (107)
61. 未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是否可以借用、交换馆藏文物? 为什么? (109)
62. 调拨、借用、交换馆藏文物是否可以给予金钱补偿? 为什么? 补偿费用的管理、使用应当符合哪些要求? (111)
63. 为什么禁止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 (113)
64. 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文物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114)
65. 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

- 具备哪些条件? (120)
66. 取得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资格,
应当如何进行? (121)
67. 馆藏文物损毁、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以后怎么
办? (124)
68. 国家机关和国有的企业、事业组织收藏、保管
的文物应当执行哪些规定? (125)
69. 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
是否可以借用馆藏文物? 为什么? (127)
70. 什么是民间收藏? 哪些人属于民间收藏者? 民
间收藏文物的合法渠道有哪些? (128)
71. 民间收藏文物是否可以进入流通领域? 如何进
入流通领域? 哪些文物禁止买卖? 为什么? (130)
72. 什么是捐赠? 什么是借用? 民间收藏文物捐赠
或者出借给文物收藏单位时文物收藏单位有何
义务? 为什么? (132)
73. 哪些文物不得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 为
什么? 转让、出租、质押的含义是什么? (134)
74. 什么是文物商店? 国家为什么要对文物商店实
行设立审批制度? (136)
75. 文物商店设立的条件是什么? 设立文物商店应
当办理哪些手续? (137)
76.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条件是什么? 拍卖企
业经营文物拍卖应当办理哪些手续? (139)
77. 文物商店是否可以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 经
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是否可以从事文物购销
经营活动? 为什么? (141)
78. 为什么不允许文物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文

物收藏单位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举办”、“参与举办”的含义是什么？	(142)
79. 是否可以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和外商独资的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144)
80. 除依法经批准的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是否可以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	(145)
81. 对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实行事先审核的含义是什么？有何意义？	(146)
82. 如何理解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和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时的记录义务、备案义务以及文物行政部门的保密义务？	(148)
83. 什么是优先购买权？为什么要实行优先购买制度？如何行使优先购买权？	(150)
84. 拣选文物的工作由谁负责？拣选文物应当如何处理？为什么？	(152)
85. 我国是否允许文物出境？	(153)
86. 哪些文物禁止出境？	(154)
87. 文物出境应由什么机构审核？	(160)
88. 文物进出境机构如何审核出境文物？	(163)
89. 文物出境展览应如何办理手续？	(165)
90. 是否所有的文物都可以出境展览？	(167)
91. 对出境展览的文物我国法律有什么保护措施？	(168)
92. 临时进境的文物进出我国海关应履行什么手续？	(170)
93. 文物保护法为什么要增加对违反文物保护法行为法律责任的规定？法律责任一章的规定有何特点？	(172)

94.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犯罪行为，依法应当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174)
95. 故意或者过失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的犯罪，依法应当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176)
96. 擅自将国有馆藏文物出售或者私自送给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的犯罪，依法应当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177)
97. 将国家禁止出境的珍贵文物私自出售或者赠送给外国人的犯罪，依法应当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178)
98. 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文物的犯罪，依法应当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180)
99. 走私文物的犯罪，依法应当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182)
100. 盗窃文物的犯罪，依法应当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183)
101. 哄抢、私分国有文物的犯罪，依法应当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184)
102. 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犯罪，依法应当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186)
103. 违反本法哪些规定，造成文物灭失、损毁要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87)
104. 违反本法规定，需要接受治安管理处罚的行为有哪些？ (189)
105. 违反本法规定走私文物的，应当给予什么行政处罚，它与走私文物罪有何区别？ (191)
106. 对于在建设施工中给不可移动文物造成破坏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给予何种行政处罚？ (193)
107. 在施工建设过程中哪些给不可移动文物造成破坏行为，应当受到行政处罚？为什么？ (195)
108. 对于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或者

- 损毁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应当如何处罚? (198)
109. 对给文物保护单位环境造成污染的,应当给予
何种行政处罚? (199)
110. 对擅自转让、抵押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擅自改变
其用途的行为,应当给予何种行政处罚? (201)
111. 严重破坏历史文化名城、城镇、街道、村庄的
布局、环境、历史风貌,应当承担何种法律责
任? (203)
112.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
防盗、防自然损害的设施的,应当承担什么法
律责任? (206)
113.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
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移交的馆藏文
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合的,应当承担什么法
律责任? (207)
114. 将国有馆藏文物非法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
他单位、个人的,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208)
115. 违反文物保护法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行为,
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209)
116. 对于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
所得补偿费用的违法行为,应当如何追究法律
责任? (211)
117.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的,应当承担什么法
律责任? (213)
118. 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
的违法行为,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214)
119.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
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

- 的违法行为，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216)
120. 如何理解文物保护法所规定的“没收非法财物”
和“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217)
121. 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经营文物拍
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违法行
为，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219)
122. 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
经审核，应当承担什么法律后果？文物收藏单
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应承担什么法
律责任？…………… (220)
123.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或者未按照
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违法行为，应承担什么法
律责任？…………… (222)
124. 如何理解文物保护法所规定的“罚款”的行政
处罚？…………… (224)
125. 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
物的用途，以及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
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规定报告、备案的
违法行为，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226)
126.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不依法履行修缮义
务的，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考古发掘单位未
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发
掘结果的，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228)
127.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
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
管理制度备案，以及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
物的违法行为，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230)
128. 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或

- 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后果？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232)
129. 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234)
130. 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后果？…………… (236)
131. 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后果？对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违法行为，应当如何追究法律责任？…………… (238)
132.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文物保护法规定的哪些具体行为，除了要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外，还要承担相应的行政处分的法律责任？…………… (239)
133. 什么是行政处分？…………… (241)
134. 行政处分与行政处罚有什么区别？…………… (243)
135.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文物保护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244)

136. 什么是文物保护工作中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和徇私舞弊的违法犯罪行为? (245)
137.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海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没收的文物是否必须无偿移交给文物行政部门? (247)
138.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海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将依法没收的文物无偿移交给文物行政部门时, 应遵守哪些规定? (248)
139. 新修改的文物保护法自何时起开始施行? (250)
140. 为了贯彻实施好新的文物保护法, 当前需要做哪些工作? (252)
- 后 记 (254)

1. 新文物保护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答：新《文物保护法》第1条开宗明义规定了立法目的：“为了加强对文物的保护，继承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促进科学研究工作，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这一规定包括了5个方面内容：

1. “为了加强对文物的保护”是新文物保护法的基本出发点和根本目的。文物是特定民族、群体历史文明的物质载体，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我国宪法规定：“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几十年来，我国制定了若干法律、法规保护文物。新中国一成立，政务院就颁布了《禁止珍贵文物图书出口暂行办法》；1950年后政务院先后颁布了保护古迹、考古发掘、征集革命文物等命令、办法；1961年国务院颁布了《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198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实施了文物保护法。此外，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地方人大和政府也都制定了一系列配套法规、规章，基本形成了我国的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体系。1992年、1995年两次召开全国文物工作会议，确立了文物工作的基本方针。1997年国务院颁发《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强调各级政府对文物工作要做到“五纳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原法在很多方面已不适应新的形势，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法制建设，加大文物保护力度，就成为此次修订文物保护法的基本目的和要求。

2. “继承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是制定新文物保护法的首要目的。我国是一个有着五千年文明史的古国，又是一个

由 56 个民族组成的多民族国家，有着极为丰富多彩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使之世代传承，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开展了文物普查和登记工作，基本查明了我国文物资源的数量、分布和保存状况。目前全国已知的地上地下不可移动文物有 40 多万处，其中约 7 万处被列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271 处，省级保护单位 7000 处，县级 6 万多处）；101 个城市被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长城、故宫等 28 处文化和自然遗产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全国有博物馆 2000 多座；馆藏文物 2000 万件；每年举办文物陈列展览 8000 多个，接待国内外观众 1.5 亿人次。

3. “促进科学研究工作”是新文物保护法制定的又一个目的。文物保护与科学发展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文物保护为科学技术的发展提供了平台，科学技术的发展为文物保护提供了依据和条件。考古发掘、文物的保护、保存、古建筑的修复等，都离不开科学技术的支持。文物保护工作的一些科学技术问题，很多都成为科学技术发展的前沿、尖端问题，例如敦煌壁画的保护、秦兵马俑的发掘和保护等。正是通过文物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相关的科学技术才在我国有了长足进展。

4. “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是新文物保护法制定的另一个重要目的。中华民族是富有爱国主义光荣传统的伟大民族。爱国主义是动员和鼓舞中国人民团结奋斗的一面旗帜，是推动我国社会历史前进的巨大力量，是各族人民共同的精神支柱。利用我国丰富的历史文物、革命文物对人民群众尤其是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具有直观、形象、真实、可信的特点，是了解历史、认识国情、学习传统的重要途径和生动教材。1994 年中共中央发布了《爱国主义教育纲要》，为了贯彻这一纲要，中宣部于 1997 年 6 月公布了首批百个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

地，其中既有以中国古代史、近代史为主要内容的教育基地，也有以中国共产党革命斗争史和新中国建设事业为主要内容的教育基地。2001年2月，中宣部又公布了以反映党的光辉历史为主要内容的第二批百个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同时，全国各地也分别建立了一批省级和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其中大多都是文物保护单位，它们在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中发挥了巨大作用。

5.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是新文物保护法制定的根本目标。两个文明建设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文物在经济建设、旅游发展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愈来愈突出，成为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发展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因此，文物工作既是精神文明建设，也是物质文明建设。必须在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的前提下，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这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对文物工作的必然要求。

2. 新文物保护法的调整范围是什么？什么是文物？ 哪些文物受国家保护？

答：新文物保护法第2条规定了本法的调整范围，明确了哪些文物受本法调整即哪些文物受国家保护。根据该条规定，下列文物受本法调整，受国家保护：(1)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2) 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3) 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4) 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5) 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